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0.40港元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期亦預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0.40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配售最多達202,022,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同意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容許有更多時間按經修訂配售價完成配售。

經修訂配售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23.08%；較(ii)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23.95%；及(iii)較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55港元折讓約19.27%。

經修訂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

除(i)將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修訂為每股0.40港元及(ii)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外，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從配售所得款項的毛額與淨額將分別約為80,800,000港元及78,800,000港元。經修訂配售價於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本公司擬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的債項。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先生及鄭啟泰先生。